

- 三、兩岸已開始洽簽 ECFA 後續協議，包括貨品貿易協議與服務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牽涉內容較為單純，談判進展與結果應會較快些。屆時若能藉此開拓台商服務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無條件准入之服務業業種與業態範圍，將可作為解決大陸服務業台商困境之解旱及時雨。
- 四、過去除了若干被限制之產業，大部分台商或多或少早已投資中國大陸，並對我國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兩岸洽簽 ECFA 後續協議過程中，不應僅考量「大陸廠商」與「台灣本地廠商」此一兩個群體利益，亦應重視已在大陸投資之台商需求。若無大陸台商之積極參與，實難完整將 ECFA 「做大做強」；故政府應利用 ECFA 後續協商機會，協助大陸台商之轉型升級。

（六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新內閣不斷強調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藉以因應國際經濟危機之需；但產業發展與轉型係屬複雜之議題，並非一蹴可及。目前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問題為產業結構失衡、經濟成長過度依賴出口產業，而出口產業又高度集中在以代工為主之資通訊產業；相對地，我國欠缺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使我國產業面臨到歐美、日本、韓國之知名品牌排擠。為讓製造業台商能提升產品品質、擴大競爭附加價值、順利爭取內外銷訂單，政府應可藉由 ECFA 之協助，籲中國大陸對台灣產製且為大陸台商所迫切需要之關鍵零組件、機器設備，儘量予以免除關稅，使台商得以較低成本進口中國大陸市場；且政府亦可儘量允許大陸台商中間產品能免除關稅，運回台灣進行最終組裝或精加工，藉此協助台商產品升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內閣不斷強調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藉以因應國際經濟危機之需；但產業發展與轉型係屬複雜議題，並非一蹴可及。目前我國經濟發展重要問題在於產業結構失衡、經濟成長過度依賴出口產業，而出口產業又高度集中在以代工為主之資通訊產業；相對地，我國欠缺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使我國產業面臨到歐美、日本、韓國之知名品牌排擠。
- 二、中國大陸對台灣產製且為大陸台商所迫切需要之關鍵零組件、機器設備，若能儘量予以免除關稅，使台商得以較低成本進口；且行政院應儘量允許大陸台商中間產品能免除關稅，運回台灣進行最終組裝或精加工。屆時陸資企業亦可被吸引至台灣投資設廠，利用大陸產製之中間產品，經過在台灣組裝或加工後成為品質較優之電子產品、辦公設備或其它產品

，藉此回銷中國大陸發展新品牌。此等方式皆可協助台商，提升產品品質、擴大競爭附加價值、順利爭取內外銷訂單。

三、台商大多為中小企業，僅憑一己之力甚難產品升級，且限制於台灣內銷市場不大亦甚難建立自有品牌。因此，兩岸洽簽 ECFA 後續之貨品貿易協議，應含協助台商產品升級之成分。同時，藉由增加出口至中國大陸廣大市場，可使我國廠商更容易建立自有品牌與發展關鍵性技術，藉此擺脫目前僅能協助歐美知名品牌代工且遭受其長期剝削之厄運。

（六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內政部近日宣布將在今年試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即俗稱「以房養老制度」），先行在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地區試辦與試辦人數規模為 100 人，此一新政策可因應我國人口逐漸老化趨勢；但若因政府對試辦對象與人數限制過於嚴格，將難以彰顯試辦與推廣之成果。為使「以房養老制度」能藉由市場機制持續運作，且降低銀行經營風險與成本，政府應可將「以房養老制度」視為一種單純之理財制度，而非過度強調公益性質，故應考量放寬試辦人數與對象之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房養老制度」是一種向銀行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貸款人以房子當抵押品、獲得貸款後仍可居住已辦理抵押之房子內，直到貸款人百年過去後，房子所有權方移交予放款人（即銀行）。內政部近日宣布將在今年試辦「以房養老制度」，先期試辦地區為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試辦規模人數 100 人。試辦對象資格為 65 歲以上、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但不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國民，抵押貸款支付年限最長 30 年，按月給付且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此一新政策符合我國人口老年化之趨勢，可提昇手邊缺乏現金，但仍擁有不動產退休人員之財務能力與改善其退休生活。
- 二、「以房養老制度」旨在結合社會福利保險與金融手段，照顧老年人生活，具有高度公益性；但國外撥款方式則較無限制，可由貸款人決定資金給付方式。國外制度之經濟考量多於社會考量，與我國政府將「以房養老制度」視為公益原則有所不同。因此，在政府資源有限下，我國限制了試辦對象與人數；但政府若對試辦對象、人數限制過於嚴格，將因可參與人數有限，難以彰顯試辦與推廣之成果。
- 三、因為，銀行需等待貸款人百年時間不確定，且每棟房子屋況不同，難以一致化處理，使得銀行面臨風險與增加處理成本。如果銀行面臨到較高之不確定風險與成本，將會降低貸款意願與產生虧損。因此，如果參加人數得以增多，銀行將可減少風險與逐漸產生利潤，定會增加其開辦之意願。